

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九盛里璟园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九盛里璟园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6624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6.64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九盛里璟园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



2. 分包意向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郭巷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九盛里璟园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九盛里璟园物业服务项目（电梯维保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易速达智能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九盛里璟园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易速达智能电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